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鵬新城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錦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懿珊、中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鴻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(原詮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)、鴻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原詮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)、保誠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9,1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亦有明文。次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僅載稱不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48號判決，未敘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爰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聲明。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本件上

01 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09萬1,867元，應徵收第二
02 審裁判費3萬9,105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
0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如非對原判決敗訴部
04 分全部上訴，請依補正之上訴聲明自行核算上訴之訴訟標的
05 金額並補繳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許馨云